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 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 MR8

收到新交所的拒絕上訴及 除牌通知

本公告(「**本公告**」)由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 章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3 日及 2019 年 7 月 16 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到新交所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除牌通知及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向新交所提交上訴，尋求新交所審查駁回本公司申請延長提交復牌建議的時間並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1304 及 1315 條的監察名單中退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關涵義。

繼該等公告後，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新交所發出的通知，通知本公司新交所經過審慎考慮本公司向新交所的提交及陳述後，新交所決定對本公司進行除牌程序(「**2019 年 7 月 26 日新交所決定**」)，因為已經過了足夠的時間:-

- (a) 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1304 條規定下提交復牌建議的限期已於 2018 年 8 月 2 日屆滿; 及
- (b) 本公司符合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1315 條規定下所載的標準從監察名單中移除的延長限期已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屆滿。延長限期為新交所授予本公司符合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1315 條規定下所載的標準從監察名單移除的限期的一年後。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1306 條，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必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1309 條之規定，該規定要求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合理的退出要約。本公司股份已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於新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退出要約完成，隨後本公司將從新交所除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4 日之公告，通知股東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7 月 3 日向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本公司正積極尋求恢復其股份在港交所買賣。本公司與其顧問正就 2019 年 7 月 26 日新交所決定進行磋商，並將於適當時候及在有需要時就上述有關事項的任何其他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2019 年 7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 *Zhu Jun* 先生(執行主席)、*王建巧*女士及 *雷永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 僅供識別